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	IIDC02

1. 總 則

1.1. 制定目的

為使同學在團體住宿生活中養成合神心意之品格與習慣，本學院規定全修生一律住校；如有特殊原因需走讀，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。

1.2. 適用範圍

本學院所屬道學碩士科、聖經碩士科、教牧碩士科路德神學與教會建造組、跨文化研究碩士科、神學碩士科、職場事奉碩士科、基督教研究碩士科、及基督教研究證書科之學生。

1.3. 管理單位

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2. 宿舍申請

2.1. 申請資格

2.1.1. 全修生

- (1) 本學院校本部正式招收之在校學生。
- (2) 在校生因故休學保留學籍者，應遷出宿舍，待復學時方可再提出申請。

2.1.2. 選修生

每學期開學後，若有多餘之單身宿舍，且符合下列事項之選修生。

- (1) 每學期須選修 6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且須至本學院上課 2 天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2) 凡家住離島、台中（含）以南，或花蓮（含）以南者。
- (3) 住校期間能參加學院一切共同活動者，如全院禱告會、崇拜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	IIDC02

聚會、輔導小組、清潔打掃等。

2.1.3. 走讀生

每學期開學後，若有多餘之單身宿舍，走讀生可申請午休或過夜。

(1) 午休

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中午（12:00-1:30），走讀上課當日需要午休者。

(2) 住宿

上課之前一天或上課當日，有事實需要而須住宿者。

2.2. 注意事項

(1) 申請宿舍應以學年為單位，除遇重大事故外，學期中請勿申請遷入或遷出。

(2) 單身宿舍學生或夫婦宿舍學生及配偶，一週需至少住宿三晚以上。如在外留宿，需事先通知宿舍同工或向學務處報備。

(3) 在校生應遵照院方規定之日期與所分配之宿舍入住，學年期間不得自行更換。

(4) 未經學院許可，請勿擅自移動宿舍內各項設施。

(5) 宿舍內有任何毀損情形，請向總務處申請修繕，並視情況酌收費用。

2.2.1. 新生

(1) 全修生

經正式錄取後，即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【見】【附件1】表單：C0201『學院學生宿舍申請（更換）表』。

(2) 選修生

於每學期開學後，加退選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2.2.2. 在校生

下列事由可填寫宿舍申請（更換）表，向學務處提出更換之申請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	IIDC02

。

- (1) 在校生欲更換新學年之宿舍，可於每年約五月廿五日至六月五日向學務處提出。
- (2) 上學期結束，若有同學因故搬遷而空出宿舍時（可於下學期開學前）。
- (3) 全修生改為選修生時，依選修生資格申請。
- (4) 選修生改為全修生時，按全修生資格申請。

2.2.3. 走讀生

走讀生中午午休（12:00-1:30）或住宿，得在開學後加退選前，向總務處（總機）提出申請。

2.2.4. 畢業生

- (1) 應屆畢業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遷出宿舍；若有困難者請在畢業典禮前，填寫宿舍申請（更換）表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2) 經核准延長住宿者，其住宿費用加倍計算；延長住宿以兩週為限（七月三十一日前）。

2.2.5. 臨時住宿

直系親屬來訪若欲過夜，應於前一日上班時間向總務處主任申請短暫住宿客房或眷舍。

3. 宿舍分配

3.1. 分配種類

本學院宿舍計有單身宿舍、七坪套房、十坪套房、十六坪二房及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	IIDC02

二十坪三房等。

3.2. 分配順位

由學科別至家庭狀況為宿舍分配之主要考量因素：

- (1) 按學科別其宿舍分配的順位為：
 - (A) 道學碩士科。
 - (B) 聖經碩士科。
 - (C) 教牧碩士科路德神學與教會建造組。
 - (D) 跨文化研究碩士科。
 - (E)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。
 - (F) 三年四讀生。
 - (G) 二年三讀生。
- (2) 按家庭狀況其宿舍分配的順位為：
 - (A) 孩子較多的同學優先分配。
 - (B) 孩子的年齡。
 - (C) 若申請的同學條件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- (3) 夫婦同時或輪流成為全修生者，申請家眷宿舍總年數原則上不得連續超過四年。單身或有眷同學不論就讀何種科別（含神學碩士科），申請宿舍亦適用以上規定。
- (4) 如有神學碩士科全修生（外籍生除外）申請宿舍，其順位在二年三讀生之後一位。

3.2.2. 分配通知

- (1) 學院宿舍申請（更換）表經學務處核可安排之後，將寄發分配通知予各生；如因宿舍整修有特別情況，總務處將分別通知各生遷入。
- (2) 總務處協助各生辦理住宿相關事宜。
- (3) 若有就讀中、小學的孩童，需辦理入學或轉學之手續，請向學務處索取相關文件（使用執照影本、同意書）後，再至八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	IIDC02

德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。

3.3. 制修廢

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3.4. 公告實施

本辦法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。

本辦法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。

本辦法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學 生 類	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	IIDC02

4. 附件

【附件 1】表單：C0201『學院學生宿舍申請（更換）表』。

中華福音神學院

學院學生宿舍申請(更換)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 名		國 籍		☐ 已婚 ☐ 未婚	性 別		
地 址						年 齡	
聯 絡	電話 _____ E-MAIL _____						
學 科	☐ 道學碩士科 ☐ 聖經碩士科 ☐ 教牧碩士科 ☐ 跨文化研究碩士科 ☐ 神學碩士科 ☐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						
年 級	☐ 新進學生 ☐ 一年級生 ☐ 二年級生 ☐ 三年級生 ☐ 三年四讀 ☐ 二年三讀 ☐ 其他						
申 請 事 項	新 生	☐ 單身宿舍，平時入睡時間：○11點以前 ○11點以後，約____點 ○身高____公分○體重____公斤○會打鼾○睡覺無法吹冷氣○淺眠○有潔癖 ☐ 夫婦宿舍，配偶姓名_____（配偶一週需至少住三晚以上） ☐ 家眷宿舍（請詳述一起入住之配偶、子女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） _____					
		（本院規定道碩、聖碩、教碩、跨文化全修生一律住校，如有特殊原因需申請走讀，請以書面詳述原因，代替本申請表寄回，會再通知核准與否。其它科別之全修生，需視學院宿舍之供需狀況分配之）					
	舊 生	☐ 申請宿舍，____年____月____日擬遷入。 ☐ 遷出宿舍，____年____月____日擬遷出房號____。 ☐ 延期遷出，____年____月____日擬遷出房號____。 ☐ 更換宿舍，原房號為____， 欲更換房號為 1、____ 2、____ 3、____。 變動原因：_____					
☐ 走讀午休， ☐ 週一 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四 ☐ 週五。 ☐ 走讀過夜， ☐ 週一 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四 ☐ 週五。							